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43.48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6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11.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85.4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324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16,462.52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7,922.92
合计		26,462.52	26,462.52	24,385.44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3,854,356.34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449.32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03,310.7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	49,873,395.25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89,288,584.34
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4,991,136.7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991,136.78

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5,993.28万元，投资进度36.41%；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7,922.92万元，投资进度100%。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初期出土停滞数月、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造进度缓慢，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投入较预

期延迟，致使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期；以及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多为新定制设备，加工周期延长，对项目建设安装周期影响较大。综上，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性，同时也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

3.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 相关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9月30日。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